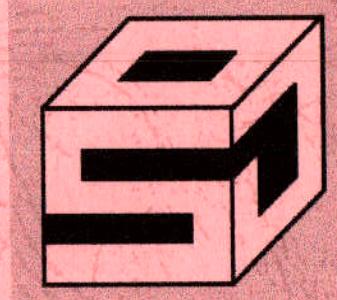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 价 机 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盛德【2020】（估）字第 10001 号

提交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住宅用途房
地 产 市 场 价 值 评 估

估 价 委 托 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国志 注册号：1319960017

田艳素 注册号：132012005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编号：冀金盛德【2020】（估）字第 10001 号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贵院受理的张明与曹海涛、田美娟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曹海涛、田美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曹海涛、田美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住宅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210.23 m²，房屋总层数为 10 层，所在层次为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

价值时点：2020 年 09 月 0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9 月 01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天成明月洲 H4#楼 2-402	210.23	23144	486.56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此期间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相关税费和银行利率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2、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预期实现交易结果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3、本次评估交付委托人评估报告原件五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 4、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出。

特此函告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 作业日期.....	13
四 附件（复印件）.....	14
1、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权属证件；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5、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6、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应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进行估价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确定，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评估设定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估价对象无权属纠纷。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4、本次评估只是客观地反映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但不是必须的成交价，其结果仅作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作为其它用途使用。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估价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需要，不考虑产权纠纷、查封及抵押、其他担保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不相一

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结论仅适用于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该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其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的价值，但不包括可移动部分的价值，若该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施与房屋分割处置，本估价结果无效。

3、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计算机连续运算所得出，由于在技术报告中的计算公式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两边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此为正常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1、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察，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

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3、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若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对其能否办理产权变更不做保证。

4、本次估价未考虑办理产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契税、所得税、增值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等以及估价对象此前可能欠的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气、暖等欠费，实际计收项目和标准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有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5、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核实了领勘人指认的物业位置和界址，但不排除领勘人误指的可能，如果位置失实或界址不清晰，将导致估值失准。

6、报告使用者使用报告过程中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机构进行更正。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 44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启

资格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4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联系人：么玉霞

联系电话：0311-85368311

三、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范围

张明与曹海涛、田美娟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曹海涛、田美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住宅用途房地产，包含房屋（含房屋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设备）和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影响估价对象的主要区位状况包括位置、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状况。

沧州市，别名狮城、武术之乡，河北省辖地级市，是环渤海经济区和京津冀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

沧州因濒临渤海而得名，上古时期，沧州属幽州和兗州，1993 年，地、市合并为沧州市。沧州市属温带大陆性气候，著名景点有吴桥杂技大世界、沧州铁狮子、东光铁佛寺、南大港湿地等。沧州地处海河流域，境内河流

众多，素有“九河下稍”之称。

运河区隶属于河北省沧州市，也是沧州市政府所在地，因杭大运河贯穿全境而命名。位于沧州市区西部，东以清池大道为界与新华区毗邻，南、西两面与沧县接壤，北面与青县相连，是沧州市交通的重要枢纽，也是沧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运河区是全省唯一一个大运河穿城而过的城区。

委估对象位于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该小区紧邻迎宾大道，附近有 19 路、152 路等多路公交车通过，交通较便利。周边有综合超市、常青藤幼儿园、黄河路小学、凤凰路小学、沧州市第一中学、沧州市第十七中学、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公共基础设施，能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区域内有沧州名人植物园，绿化较好，噪音污染程度一般，卫生条件良好。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估价对象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 室，建筑物总层数为 10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保温隔层和仿大理石板；估价对象位于 4 层，南北朝向，一梯一户，入户门为外防盗门、内包厢门，地面地板砖，墙面贴壁纸，客厅造型顶，仿古大理石电视墙，厨房、卫生间贴面砖、铝扣板吊顶，塑钢窗，设有水、电、暖、天然气、电梯等基础配套设施。

土地实物状况：估价对象土地形状较为规则，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宗地内外开发程度均为“七通一平”。

4、估价对象的权益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557 号，权利人为曹海涛、田美娟，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坐落于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 H4#楼 2-402，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城镇住宅用

地/住宅，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10 层，所在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210.2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1-06-14 至 2081-06-13。

五、价值时点：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以完成估价对象现场勘察之日为价值时点，即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其价值包含房屋（含房屋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设备）和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本报告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遵循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遵循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即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估价机构、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察记录及影像资料；
- 2、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房地产市场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用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所在区域内房地产交易市场成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由于住宅用房租售比差距较大，测算出的房地产价格偏离理性真实的房地产价值故不适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依据充分，出租及交易案例较多，其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因此本次估价仅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比较法：是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比较法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

简要测算过程：搜集一定数量的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一般不少于3个，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然后将可比实例与估

价对象进行比较修正得到比准价格，再将比准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单价。

十、估价结果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9 月 0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86.5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486.56
	单价（元/m ² ）		23144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486.56
	单价（元/m ² ）		2314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高国志	1319960017	高国志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田艳素	1320120056	田艳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0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 件

- 1、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2、权属证件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冀0903委评45号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张明与曹海涛、田美娟合同纠纷一案，需对该案中被执行人曹海涛、田美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城路天成明月洲小区 H4#2-402 的房屋（冀 2017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557）进行评估。望你单位接到委托后指派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如愿接受委托需遵守如下规定：

- 1、遵守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对外委托程序；
- 2、不得在鉴定过程中私自会见当事人及代理人；
- 3、妥善保管好鉴定材料；
- 4、履行保密义务；
- 5、鉴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与司法技术辅助室联系，自愿接受其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时限做出结论；
- 6、严格履行出庭义务。

联系电话：0317—2129790

2020年8月28日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903执77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明，男，汉族，1969年11月2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天成郡府小区9栋2单元2002室，身份证号码：132928196911020031。

申请执行人：鄢俊杰，女，1967年6月12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13292819670612304X。

被执行人：曹荷生，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怡城路天成明月洲小区H4#楼2-402室，身份证号码：132922196606103211。

被执行人：曹海涛，男，1991年9月8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怡城路天成明月洲小区18#楼2-901室，身份证号码：13098419910908115。

被执行人：田美娟，女，1987年6月10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13098419870607512X.

本院(2019)冀0903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曹荷生、曹海涛、田美娟未履行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张明、鄢俊杰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曹荷生、曹海涛、田美娟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曹荷生、曹海涛、田美娟仍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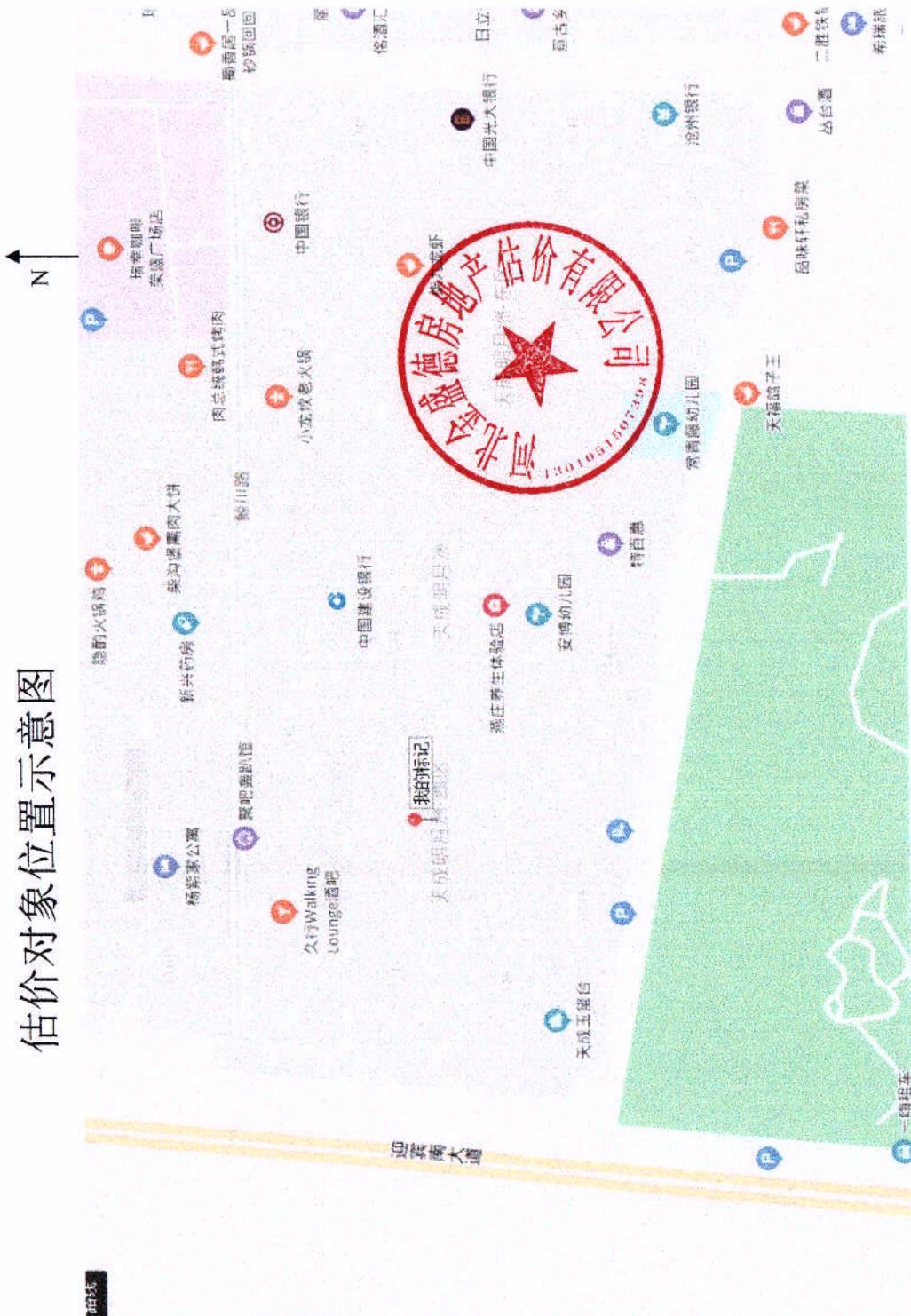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D 13000317822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5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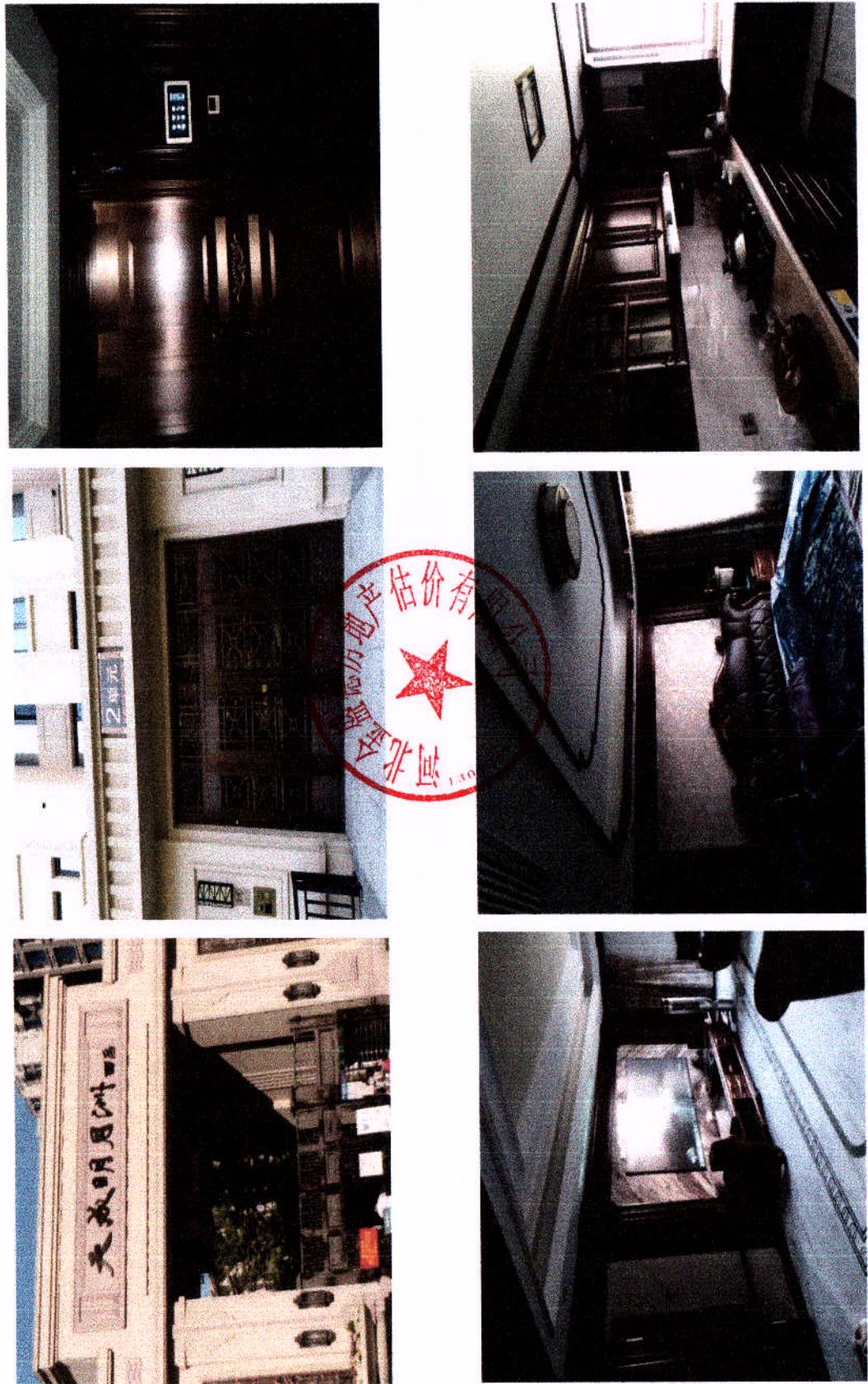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曹海涛 田美娟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西区川中楼2-402
不动产权证书号	130903 006010 0300101 F0012001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85425.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0.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06-14至2081-06-13
其他权利状况	房屋材料: 钢筋混凝土; 共有建筑面積: 181.1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積: 29.0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0层, 所在层数: 4层。

权利人意见
无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现场照片



440000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754037547N

营业执照
执照
业营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宗启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评估，测绘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为企业提供破产清算服务，税务事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教育、期货、投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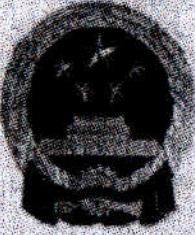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4日
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 构 名 称 :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李宗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邮 政 编 码 : 050051 联 系 电 话 : 0311-85368311

统 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5754037547N 组 织 形 式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 300 万 元
(出 资 额) 备 案 等 级 : 二 级

证 书 编 号 : 冀 建 房 估 (石) 14 号

有 效 期 限 : 2021 年 7 月 19 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51656

姓 名 / Full name
高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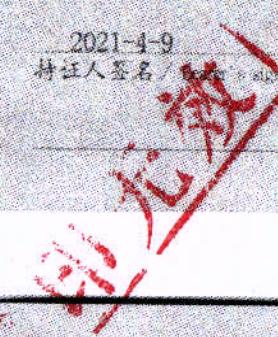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923196701080032

注 册 号 Registration No.
13199600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4-9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4641

姓 名 / Full name
田艳素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5197406100342

注 册 号 Registration No.
132012005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9-28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